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 月 2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5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5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邵根伙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本次董事人有效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提名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任期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邵根伙先生、薛素文先生、张立忠先生、冯玉军先生、陈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冯玉军先生、陈磊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以上各被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见附件，该提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 5 票，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产业扶贫阆中市项目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 5 票，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乾安大北农农牧食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立忠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 4 票，赞成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13 日

附：

一、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邵根伙先生，1965年7月出生，中国农业大学农学博士。曾任教于北京农学院。于1994年10月创建本公司，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主要社会任职包括：中国农学会农业产业化分会会长、中国农业技术推广协会副会长、中国饲料工业协会副会长、中国畜牧业协会副会长、中国种业协会副会长、中国动物保健协会副会长、北京中关村农业生物技术产业联盟理事长等。曾获“全国优秀农业科技工作者”“中关村十大优秀企业家”、“中关村二十大新领军人物”、“改革开放30年饲料行业十大经济人物”、“海淀区杰出人才贡献奖”、“中国饲料企业十大领军人物”等荣誉称号。

邵根伙先生持有公司1,728,316,79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2.15%。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薛素文先生，1974年4月出生，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1996年加入本公司，历任本公司财务主管、财务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农信互联公司总裁。

薛素文先生持有公司16,582,18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40%。与本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张立忠先生，1974年11月出生，东北农业大学农业推广专业硕士，1999年加入公司，历任哈尔滨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猪业科技产业常务副总裁、东北区总裁、山东区总裁。

张立忠先生持有公司14,618,04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36%。张立忠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

《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冯玉军先生，1971 年出生，人民大学法学博士，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国家发展与战略研究院社会转型与法治研究中心主任、《朝阳法律评论》主编，其主要社会兼职是中国法学会立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理论研究会常务理事。主要研究领域是法经济学、现实法理论、比较经济法、法律全球化理论等。自 2013 年 12 月起担任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冯玉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陈磊先生，1972 年 10 月出生，美国德克萨斯州大学管理学博士，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历任美国佐治亚州立大学商学院助理教授、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博士生导师、会计专业硕士项目执行主任、院长助理。其主要社会兼职是中国会计学会管理会计专业委员会委员。其主要研究领域为战略成本管理、财务预算管理、绩效指标体系设计、公司治理等。自 2013 年 12 月起担任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磊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